

## 普查目的

- 摸清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结构和分布状况
- 掌握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
- 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为惠济区辖区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工业污染源

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进行登记调查。



农业污染源

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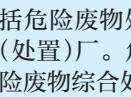


生活污染源

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各镇(街道)辖区的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移动源

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5月29日下午,惠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技术培训会议。惠济区将集中普查五大类污染源,此次培训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惠济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记者 简洋 通讯员 李龙宇 整理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你了解多少?

## 普查工作进度

2018年普查工作主要为清查建库和入户调查,目前进行到清查建库阶段,已开展的清查有生活源锅炉清查和入河排污口清查,准备开展工业源清查和集中式污防设施清查,现正联合工商质监局、地税局、环保局汇总清查底册。惠济区前期及下阶段工作情况如下:

### 建立组织领导

2017年11月16日,惠济区下发《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惠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惠政文〔2017〕108号),成立了郑州市惠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一名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环保局局长、区发改统计局局长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农委、区科工委、区国土局等委局的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办也按照文件要求,成立了污染源普查机构,确定了联络人员。

### 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

区普查办召开了生活源锅炉清查工作会议,并下发了通知,区普查办相关人员和各镇办环保所长参加了会议。会议上,区普查办安排了锅炉清查工作,发放了锅炉清单表格,要求各镇办不重不漏,迅速开展锅炉清查工作。会上,还向各镇办提供了国家、省市下发的普查企业名录库初筛名录库,发放了两员证件。目前,清查工作已开展了生活源锅炉和入河排污口的清查工作;并根据国家、省市下发的名录初筛库为基础,结合工商质监局、地税局、环保局提供的工业企业数据,进一步确定了清查对象。

###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工作

按照《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污普办〔2018〕4号)中学历、工作经历、身体条件等要求,并结合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数量配备比例,区普查办共选聘76名“普查员”及26名“普查指导员”人选,另外对两员信息及照片整理汇总,存档备案。目前,第一批两员证件已发放至各镇办,第二批两员信息已报送郑州市普查办,证件办理中。

### 培训工作

2018年5月29日下午,惠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委党校302室召开惠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培训会议,区普查办邀请郑州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技术组人员参加了本次技术培训会议。培训人数约90人,市污普办技术组对清查工作的技术培训内容做详细讲解,并全面解读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及五种污染源清查表格的填报要求,并组织各镇办两员进行了清查技术培训考试。

### 宣传工作

宣传工作方面,按照《郑州市环保局 郑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郑环文〔2018〕113号)文件要求,区环保局与区委宣传部联合下发《惠济区环保局 惠济区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惠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惠环保〔2018〕23号)文件,目前,全区宣传条幅共计326处,要求原则上各镇、街道不少于5条(处),社区不少于6条(处),每个自然村不少于3条(处),每个企业不少于2条(处),目前宣传工作仍在持续进行。另外,区普查办按照《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大事记材料的通知》大事记文件要求,认真整理普查工作开展以来的各项材料,印发《工作简报》9期,主要记录召开的重要会议和近期普查的工作动态,附带相关图片文字,定期发布,并做好上报工作。

### 制度建立及其他工作

按照市普查办的调度要求,区级普查机构由原来的月调度改为双周调度,定期向市普查办报送调度表,内容包括机构设置、预算编制、方案制订、清查工作、宣传情况等,并定期整理调度涉及的资料,归档备案。

##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宣传,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栏、条幅等载体,积极开展污染源普查标语宣传,营造浓厚的普查宣传氛围,尤其是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不仅要把宣传条幅做到位,更要对普查

到的企业认真讲解污染源普查工作意义,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污染源普查宣传。二是培训工作,区级层面,要充分利用第三方技术机构的专业技术,对辖区两员进行系统培训,分阶段进行清查和

普查培训;各镇办也应组织相应的两员培训,对各项培训知识做进一步的“消化”,建立联络微信群,相互交流普查工作经验,不让技术原因影响整体污染源普查进度。